

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逾1萬元(每筆)以上代墊款申請單

單 位		請購編號：	年 月 日
經費來源	☐ 委辦補助計畫 ☐ 基金預算 ☐ 單位自籌收入 ☐ 其他 ()		
支付費用或採購物品名稱			
原因說明			
代 墊 人			
代墊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
申請單位	主計室	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	

備註：

1. 依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21條第10款後段規定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，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、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6款規定，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，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，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，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，若有特殊情況，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，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。
2. 如因業務需要須先行墊付者，請填本申請單，經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，代墊款項由本校逕撥付代墊人。